

#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陕06破2号之十

申请人：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F座5-6层。

负责人：王庆梅，任组长。

被申请人：延安弘丰泛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小沟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552178800E。

法定代表人：慕亚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3月27日，本院根据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弘启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担任东弘启泰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年6月13日，东弘启泰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东弘启泰公司与延安弘丰泛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丰泛想公司）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财产成本过高、不实质合并重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东弘启泰公司和弘丰泛想公司进行合并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东弘启泰公司设立于2010年3月24日，法定代表人慕亚东，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万元，注册地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小沟村，股东为慕亚东（持股比

例 100%)。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汽车维修；一般经营项目：别克品牌汽车、商务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销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二手车经销。

弘丰泛想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4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慕亚东，注册资本人民币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0 万元，注册地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小沟村，股东为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汽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一般经营项目：雪佛兰品牌汽车、商务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二手车经销。

弘丰泛想公司系东弘启泰公司全资子公司，两公司在人员、业务、财务、管理、营业场所等方面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两公司之间资金往来频繁，财务管理严重混同，区分财产成本过高；东弘启泰公司与弘丰泛想公司之间存在多笔债务相互担保的情形，将弘丰泛想公司与东弘启泰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能够最大限度保障全部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利益，符合进行实质合并破产的条件，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申请理由成立，应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第二百四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延安弘丰泛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申请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韩 永 虎

审 判 员 李 欣 南

审 判 员 李 委 玲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刘 丹 媛

书 记 员 李 惠